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命记第17章。接着昨天我们所分享的内容，我们今天来思想第四点，就是盼望一位真正的、完全的公义、公正、公平的审判官。

我们知道在刚开始的时候，神把以色列人带入到迦南地，并没有立刻给他们立王。那时以色列在迦南地乃是一个神政体系的国家，政府与宗教的责任也没有清楚、严格的区分，就相当于是政教完全的合一。所以在【申16：18】一直到18章，这里就让我们看到了有四大权柄，也就是审判官和官长以及君王、祭司、先知这四大权柄。

这四大权柄虽然各有各的责任，但又是相互协助，有机地联合。就比如先知主要的功能是教导律法，君王乃是带领百姓遵行上帝的律法，行公义，而祭司乃是指导百姓如何跟从君王活出一个圣洁的生活来。

假如人干犯了上帝的律法，就交由审判官和官长去判断百姓，根据他们所犯的罪，给予公正、公平的判决。而百姓所犯的罪又由祭司为他们献祭赎罪。所以这四大权柄就解决了以色列人在上帝面前如何照着神的旨意生活所遇到的各种问题，都由这四大权柄来处理。

然而到了后来，也就是当以色列人立了王之后，逐渐逐渐政教就开始有了各自清晰的责任，也就是发展到后来的政教分离，尤其是到了新约，完全没有政教合一这回事儿。

因此，如果我们把【申16：18】到18章这一段圣经当中所论到的政教关系与新约时代的政教关系相对比的话，那最大的区别就是旧约的以色列人乃是属于一个神政体系的国家，完全的政教合一，而在新约时代乃是政教分离。如果我们站在今天政教分离的这个角度来看申命记这段圣经的时候，我们应该看到这里所提到的审判官和官长，他们的职责应该是更着重于教会方面的执法体系。

根据十条诫命不是分为两大类吗？前四条诫命是礼仪律，后六条诫命乃是民事律。如果政教分离，那么这两个机构都应当向那最大的审判官，也就是公义的上帝，向祂尽忠，向祂负责。而政府所承担的责任，更多的乃是着重于后六条诫命的民事律，而教会所承担的责任乃是要执行神在前四条诫命所设定的礼仪律。这两个机构彼此独立，各尽其职，都向那一位大君王主耶稣基督尽忠、负责。

然而在起初，以色列人刚到迦南地的时候，既然是神政体系的一个治理模式，政教之间又没有严格的明显的区分。为此，在这个地方所论到的审判官和官长，他们的职责则就应该是包含了后来在政教分离的情况下的两个体系当中的审判官和官长的职责。因为在那个时候是政教合一嘛，所以只有一套体系，一套人马。而到了后来政教分离之后，这审判官和官长自然就有了两套体系，两套人马。

既然教会所承担的责任所着重的乃是有关礼仪律方面的，那么，在17章这里所论到的如果有造像、拜偶像，在信仰上对上帝如此严重地不忠，犯这样的大罪，就应当由审判官来详细调查，进行判决。

因此，从这里所论到的内容来看，显然，这里的审判官和官长应该着重于教会的责任。但是你要是看到第8节，它说：“你城中若起了争讼的事，或因流血，或因争竞，或因殴打，是你难断的案件，你就当起来，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去见祭司利未人，并当时的审判官，求问他们。”

那根据【申17：8-9】来看，这里所指的应该是后六条诫命所包含的民事律。所以，这么来看的话，在当时由于是政教完全的合一，才会有这样的情形。然而到了后来政教分离的时候，就应该清楚地知道，教会所负责的是前四条诫命的礼仪律，政府所负责的乃是后六条诫命的民事律。但这两个机构彼此独立，都向那一位大君王——主耶稣基督尽忠，向祂负责。

然而，这两个机构彼此之间也应当有一些有机的衔接，并不是说好像中间有一道明显的界限，把前四条与后六条诫命明显的划分，井水不犯河水，你做你的事，我做我的事。其实并非如此，毕竟十条诫命就其本质来讲，乃是一条。

所以在各自尽各自的责任的同时，也有一些是有衔接的地方。就比如说这里论到了有关在礼仪律方面干犯了前四条诫命，那审判官就有权柄审断案件，并且判处死刑，用石头将这罪犯打死。可是我们会看到，在后来政教分离的这种情况下，其实上帝并没有把这样的刑罚的权利交给教会，乃是把这一个具有刑罚权柄的权利交给了民事政府。

正如耶稣时代的犹太人和罗马帝国之间的关系，当祭司长以及公会根据他们的宗教法，就认为耶稣是干犯了他们的律法，因此他们就把耶稣判了死罪，但是他们又没有权柄执行这样的刑罚。为此，他们不得不把耶稣交给彼拉多，也就是交给政府，要求彼拉多判耶稣死刑。

可彼拉多根据罗马帝国的律法来看，耶稣又不至于死。所以【约18：31】记载：彼拉多说：“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犹太人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

那从犹太人和彼拉多这二者之间就可以让我们看到，相当于教会与政府之间各自的权利。既然刑罚罪犯的权利在民事政府这一边，大家要想一想，如果是教会中的人，他们如果犯了一些需要被刑罚的罪，那是不是仍然由政府来执行？同样的，那如果是在政府里面有人犯了礼仪律方面的罪，那是不是也应当由教会来审断？

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教会与政府之间虽然是彼此独立，但是也有些地方是相互衔接。既然我们现在知道这两个机构的各自独立的责任，那么，在犹太人的历史发展中，直到第一世纪就让我们看到这两个方面，在犹太人中间都已经完全地腐败变质，已经与上帝起初所设立的最高执法机构完全不同。

因为神所设立的这样的一个机构是好的，但是里面的人如果他变质腐败，那么这些人就可以利用这个体制，不再为神效力，而是利用这个权柄对抗上帝。这也是我昨天已经给大家分享过的，犹太最高的议会就仗着手中的这个权柄，杀死了历世历代的上帝所差派的先知，甚至在司提反身上就清楚地印证了他们是杀害先知的。再从他们把主耶稣定了死罪，甚至想方设法地借着政府的权柄把主耶稣基督钉在十字架上，差不多就看到了这一个腐败达到了极点。

所以，从犹太人的公会以及罗马帝国的政府，从这两个方面，透过他们对主耶稣基督判了死罪的这件事情上，已经看到了，在今世不论是教会也好，还是社会也好好，完全没有公义、公平、公正而言，我们已经找不到一个像上帝在这里设立审判官和官长的初衷想要的、能够彰显公义、公平、公正的机构。可以这么说，不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我们完全找不到能够彰显公义、公平、公正的合乎上帝心意的机构。

虽然不论教会也好，还是政府也好，找不到这样的机构，都已经腐败。然而我们还是要尊重腐败性的这样的机构。为什么不论教会还是世俗政权，代表着公义、公平、公正的机构已经腐败，我们还要尊重呢？

就如同儿女对待父母一样，尤其是孩子多的家庭中，即使父母不可能对待自己的儿女完全地公平、公义、公正。然而，作儿女的却不能够因为父母作事不公，就不认父母作父母，作儿女的仍然还是要尽自己孝敬父母的责任，因为儿女孝敬父母，不能够因为父母公正与不公正来决定孝敬与不孝敬，而是要思想这是上帝所吩咐的，儿女孝敬父母，应当是单单地为着神的荣耀，为了遵行神的律法而行在这一条诫命中。所以，当作儿女的如此行的时候，应该是完全基于敬畏耶和华的心来遵行这一条诫命。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每一个人不仅仅在家中如此，在社会中，以及在教会中也当如此。换句话来讲，即使教会中的治理机构或者世俗的政权的执法机构，即使腐败、败坏，然而大家想一想，即使这样的机构存在着很多的问题，然而有这样的机构要比没有这样的机构还要好一些。

假如果说这样的机构已经腐败，我们就把它完全废除，那么，这个社会就变成无政府、无组织的一个社会情形，必定会导致更大的混乱。

因此，就像改教领袖加尔文所讲的，再混乱的、再腐败的政府总比没有政府还要好一些，在教会中也是如此。如果基督的教会完全的没有组织性，那么处在这样一种一盘散沙混乱的这种局面，大家就要想一想，即使有了组织之后，有可能会带来腐败，然而有总比没有要好得多。

因此神就在【罗13：1】这么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

【彼前2：13-23】这一大段圣经中，也是同样地劝勉神的百姓说：“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倘若人为良心对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这是可喜爱的。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什么可夸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你们蒙召原是为此，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

你看在这一大段圣经中，彼得的劝勉是不是就清楚地教导我们要尊敬君王，顺从人的一切制度。当然这里所说的一切制度不包含那些违背圣经的教导的制度，因为彼得虽是这么教导基督徒，然而当公会禁止彼得传道的时候，在【徒5：29】就记载：彼得回答他们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这就充分证明了彼得所说的顺从人的一切制度，乃是指着合乎圣经的，至少是不与圣经对立或冲突的。

如果是明显地不合乎圣经的，基督徒就应当使用在主里听从父母的这一个原则。这不仅仅是世俗政府会有腐败的问题，在教会内也一样如此。所以我们一样的不能够因为处处都有腐败，我们就废除各种的制度，不听从、不顺从人的制度，也不能够因为教会的长老们腐败就不顺从教会的权柄。

所以保罗在【林前5：12-13】也劝勉基督徒这么说：“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呢？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这话的意思就是说，既然我们看到了世俗政府存在着各种的问题，那么，当基督徒如果在民事方面遇到了不公的事情，就像遇到了一些打架、斗殴、争竞一些难断的案子。那么，对基督徒来讲，就不应当起诉到世俗的执法机构那里，求问他们来审断。因为我们既然已经知道没有公正、公平、公义的地方，可是我们总是想得到一个公正、公义、公平的判决，那是不可能的。

所以当基督徒遇到这些问题的时候，应当寻求谁呢？保罗在【林前5：12-13】的这一段经文中说：应当在教会当中寻求教会的议事庭，来审断你们中间的这些纠纷。但是同样我们也不要抱着太大的希望，因为教会也是由一群罪人组成的，教会中的长老们同样的也在今世没有一个是完全的。这样看来，我们只能够说有会比没有强一些，但不要想着在今世做到多么完美。不论在教外还是在教内，你想寻找一个完全彰显公义、公正、公平的机构，找这样一个地方其实是找不到的。

因此保罗就劝勉我们，他在【罗12：19-21】这么说：“亲爱的弟兄啊，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保罗的这一段劝勉总的来讲，他不鼓励基督徒去寻求公正、公义、公平的判决，而宁可让步，听凭主怒。

另外，他在【林前6：5-7】这么说：“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们彼此告状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

如果你仔细地分析这段圣经，是不是看得出保罗首先是不希望弟兄姐妹彼此之间告状告到不信主的人那里，即使有些问题需要调解，应当在教会内寻求调解，最好是本着受欺、吃亏的心。正如刚才我们所引用的【罗12：19】的话说：“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

如果我们真的确信【徒17：30-31】的话，那里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鉴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弟兄姊妹，如果我们确信神在圣经中这一个应许的话，我们就更应该多想一想，主来的日子近了，那公义的审判官，就是那从死里复活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二次再来的时间，一天比一天接近了。既然那日子近了，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在祂面前交账，因此我们就应当越发地使自己学习忍耐与顺服的功课，为的是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够在主的面前，向祂交账。

相信我们对主再来的这一个审判的应许，我们越是确信，就越发能够使我们在今世本着受欺吃亏的心，过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生活。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这样地爱了我们，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应当受刑罚以至于沉沦的人，然而你却爱了我们，把我们从那极深的深渊中拯救出来，使我们借着主耶稣基督竟然被高举，成为你的儿女。你是如此地爱了我们，就让我们常存这样感恩的心，不要使我们忘记你把我们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以你自己大能的伸出来的膀臂拯救了我们，就让我们带着这样敬畏你的心，爱你的心，在今世带着对主耶稣基督二次再来那极大盼望的心，活在你的面前。求主将这样的信心、爱心以及盼望赐给每一个属于你的儿女，使我们真的为爱你的缘故彼此忍耐，彼此顺服，彼此相爱，活出基督的生命来。天父，就求你在这个时代，在这一块土地上，在我们这一群软弱的人身上，彰显你的美意，得你自己当得的荣耀。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命记18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